

高雄市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展演注意事項

1. 資格要件：

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街頭藝人標章者均得申請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高雄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管理場域提出申請，經本單位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- (3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 14 天提出申請，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名額。
- (4) 展演期間不得提出申請，展演期間結束 15 天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
2. 展演場地規定：

展演地點	同時段展演組數	展演時段	可展演期間	受理單位	備註
總館前廣場	6 組	週六至週日及國定假日，配合開館時間， 10:30-19:00。	2 週	總務部	■無法提供電源 ■不可使用擴音設備 ■可設置桌椅硬體（桌椅自備，僅可於展演時段放置，當日結束需撤離） ■不可使用燃油發電機 ■其他：活動型態不可影響讀者動線，且不宜有過大聲響影響閱讀環境
李科永紀念圖書館	2 組	週六至週日 10:00-16:00	2 週	李科永紀念圖書館	
旗山分館	2 組	週六至周日 10:00-16:00	2 週	旗山分館	

4. 展演規範：

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單位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- (2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 5 公尺*寬 5 公尺。
- (3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、汙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6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，並符合本館形象之藝文活動及戶外園區管理注意事項規定。

<https://www.ksml.edu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2,8,872,,,627>。

- (7) 展演場地如因本單位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
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- (9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文化局及本館得命其立即改善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
5. 稽查作業：

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及「高雄市立圖書館空間使用許可」證明，並應接受本府文化局及本館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- (3) 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，經本館記點一年累計達 3 次者，本館得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將紀錄副知本府文化局。